

天主教 El Cerrito 華人團體

聖若翰洗者堂

St. John the Baptist Catholic Church
11150 San Pablo Ave. El Cerrito, CA 94530

www.cccsjb.org



2026 年 09 月份堂區通訊 第 218 期

❖ 中文彌撒：

主日彌撒於下午 1:00 pm 舉行，彌撒地點在 St. John the Baptist Catholic Church 內。

❖ 登記祈禱意向，請與胡清茵姐妹聯繫。

❖ 聖經研習：

家庭查經每月週三晚上 7 PM 使用 Line or Zoom or Webex 進行。（請見討論園地通知）

聖經研習：Berkeley Bible Study 改使用 Line 視訊，請見討論園地通知）每月第二、四週，星期五，晚上 7 pm。

❖ 奉獻支票抬頭請寫：

St. John The Baptist church

支票備註：Chinese community (cccsjb)

❖ 聯絡人：

Anna Hu 胡清茵姊妹

(510) 517-2017, annahu7@gmail.com

常年期第二十四主日（甲年）



教會重要節日和慶典：

- 09/08/2026 聖母誕辰
- 09/14/2026 光榮十字聖架
- 09/21/2026 聖瑪竇（宗徒、聖史）

愛的鎖鏈【福音：瑪十八 21-35】



21 那時，伯多祿前來對耶穌說：「主啊！若我的弟兄得罪了我，我該寬恕他多少次？直到七次嗎？」

22 耶穌對他說：「我不對你說：直到七次，而是到七十個七次。」

23 為此天國好比一個君王，要同他的僕人算賬。

24 他開始算賬的時候，給他送來了一個欠他一萬『塔冷通』的，

25 因他沒有可還的，主人就下令，要他把自己和妻子兒女，以及他所有的一切，都變賣來還債。

26 那僕人就俯伏在地叩拜他說：主啊！容忍我罷！一切我都要還給你。

27 那僕人的主人就動心把他釋放了，並且也赦免了他的債。

28 但那僕人正出去時，遇見了一個欠他一百『德納』的同伴，他就抓住他，扼住他的喉嚨說：還你欠的債！

29 他的同伴就俯伏在地哀求他說：容忍我罷！我必還給你。

30 可是他不願意，且把他下在監裡，直到他還清了欠債。

31 他的同伴見到所發生的事，非常悲憤，遂去把所發生的一切告訴了主人。

32 於是主人把那僕人叫來，對他說：惡僕！因為你哀求了我，我赦免了你那一切的債；

33 難道你不該憐憫你的同伴，如同我憐憫了你一樣嗎？

34 他的主人大怒，遂把他交給刑役，直到他還清所欠的一切。

35 如果你們不各自從心裡寬恕自己的弟兄，我的天父也要這樣對待你們。」

經文脈絡

瑪竇福音中耶穌第四篇大演講「團體生活指示」的前段，談論教會團體的紀律問題，教導基督徒如何面對犯罪的弟兄（瑪十八 15-20）。伯鐸聽了這些教導之後，緊接著就問耶穌：應該寬恕得罪自己的弟兄幾次？為了回答伯鐸的問題，耶穌講了一個「惡僕的比喻」。瑪十八 21-35 敘述這段師徒之間的對話，便是這個主日的福音內容。

伯鐸的問題（瑪十八 21-22）

對觀福音，尤其是瑪竇福音中的伯鐸的角色相當突出，他是宗徒團體的領導者和發言人（瑪十 2；十四 28-31；十七 24-27）。在這段經文中伯鐸應該是代表團體向耶穌發問，因此耶穌回答伯鐸的話，對整個教會團體極為重要。

伯鐸問耶穌說：「主啊！若我的弟兄得罪了我，我該寬恕他多少次？直到七次嗎？」從這個問題可以看出，伯鐸自認為若能寬恕弟兄「七次」，已是最大的極限了。事實上，伯鐸的想法已經遠遠超過猶太人「以眼還眼，以牙還牙」的傳統思想（瑪五 38），因此，耶穌的答覆一定更令在場的人震驚：「我不對你說：直到七次，而是七十個七次。」耶穌的言語非常清楚地表達，應該一再地、永遠地、沒有任何限度地寬恕自己的弟兄。接著耶穌講了一個比喻（瑪十八 23-35），更進一步的說明原因。我們先解釋一些比喻中的背景因素，再說明其內在涵義。

比喻中一些細節的詮釋

在猶太傳統中，「國王」常被用來當做天主的象徵，瑪竇福音二十二章婚宴的比喻中，也出現相同的用法。相對而言，比喻中的「惡僕」應被視為是宮廷中的大臣，而那位欠他錢的同伴，是職務更低的臣僕。



一萬「塔冷通」大約是十億「德納」。在耶穌的時代，一個德納相當於一個雇工一天的工資；因此一萬塔冷通是不可想像的財富，在現實生活中這麼巨大的債務是不可能的。耶穌講比喻時當然是故意誇大債務的數目，使人看清自己在天主前是一個十足的負債者。

即使惡僕將一切財產、連同妻子兒女一併變賣，也絕不足以償還債務。在猶太法律中將一個以色列人販賣為奴，雖然是可能的，但是只有在處置偷竊犯時才被允許；至於販賣婦女，則是絕對不允許的。因此國王的命令，應該被視為是一種處罰性的措施。

鮮明的對比

這個比喻以鮮明的色彩表達出天主令人驚訝的無限仁慈，但是令人更驚訝的是，這個僕人雖然親身經歷了極大的仁慈，卻毫無同情憐憫之心，極為狠心地對待了他的近人。比喻中刻意營造了強烈的對比氣氛：

一、國王寬免了僕人一萬「塔冷通」的龐大債務；然而這位僕人竟然不肯放過只欠他一百「德納」的同伴，十分粗暴的對待了他。

二、兩位僕人在求情之時，都用了一樣的話：「容忍我吧！一切我都要還你。」但所得到的效果卻完全不同。

三、國王憐憫了欠他債務的僕人，並讓他自由離去；而這位僕人卻把欠他債務的同伴投入監牢，直到他還清了債務。

比喻的核心訊息

這個比喻的重點並不在於誰顯示了、或誰沒有顯示仁慈與憐憫。它的重點在強調：這位積欠君王巨大債務的僕人，經驗了豐富的仁慈之後，應該以相同的情懷，對待只欠他少許債務的同伴。

面對天主每個人都是罪人，人人在天主前都是負債者，天主卻毫無條件地寬赦了我們，但是天主並不需要我們的回報，因為人根本無法還報白白領受的恩寵。天主對人唯一的期待是，大家能夠彼此從「心」裏互相寬恕（瑪十八 35），就如天主曾寬恕了我們一樣。這樣的思想，其實早就包含在耶穌教導的祈禱文「天主經」之中了（瑪六 12）。

天主的仁慈與公義（瑪十八 31-34）

比喻的結尾說到這位惡僕遭受國王嚴厲的懲罰（31-34），但是，讀者卻不應該因此而對天主的仁慈重新提出質疑。因為在耶穌的宣講中，本來就也含有審判的思想。審判並不是天主恩寵福音的首要訊息，但卻是天主恩寵的另一種表達方式，亦即對那不悔改的罪人所行的公義（瑪十 15；十一 22-24）。就如一個硬幣的兩面，天主的仁慈和公義本來就是同時存在的。

綜合反省

「犯錯（罪）者是人，寬恕者是神！」（To err is human, to forgive divine!）耶穌透過比喻教導我們，說明天主的仁慈是永遠的，沒有限度的，祂不斷地將人由罪惡中釋放出來。天主以無限的仁慈憐憫寬恕人，希望能因此而引導人以同樣的寬恕和仁慈憐憫去愛自己的鄰人。如此罪惡的鎖鏈將被斬斷，而愛情的鎖鏈將被建立。當人用所經驗到的愛去寬恕得罪自己的人，就是在「協助」天主建設天國。

堂區佈告

- 堂區事務需多位志工來服務，服務項目：聖堂內整潔。祭台神父所需用。聖經、歌本的整理。採取志願方式，請弟兄妹妹自動自發及幫助長者。
- 天主教中英對照舊約全書業已出版，敬請踴躍訂購，每本\$10.00。
- 堂區通訊歡迎大家投稿分享信仰生活的心得。
- 每週三晚上7點查經小組舉辦線上查經會議，登錄鏈接：
<https://yuepinglu-290.my.webex.com/meet/cccsjb>
會議號:Meeting number:2630 226 7131
- 堂區需要辦告解的教友們請提早告知，由主席安排神父日期及時間。
- 進入聖堂請保持安靜，服裝整潔。
- 堂區對唱聖詩班有興趣者請加入。
- 每月第一主日為當月壽星祝聖。
- 每月第三主日彌撒結束後在會議廳聚餐。

